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
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3）

采 购 人：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3
2. 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6-13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 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 类房屋整治项目	4500000	4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内容：为依法有序审慎稳妥完成整治任务，需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资料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实地核实调查举证、房地一体测绘、系统信息填报、用地组卷报批及成果汇总等工作。

5.4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5.6 服务期限：18个月（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

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5 号正天孵化器 H 组 0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8305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83057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5 号正天孵化器 H 组 0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8305763
1.1.4	监督单位	名称：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程项目
1.1.6	采购内容	为依法有序审慎稳妥完成整治任务，需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资料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实地核实调查举证、房地一体测绘、系统信息填报、用地组卷报批及成果汇总等工作。
1.1.7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8 个月（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解答、澄清、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须在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5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

		知为依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一项目的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未按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从系统提示解密开始计算）。

（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 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 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专 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 息系统工程。
		财务报告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 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 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 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 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 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18 个月（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方案、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数据收集、数据扫描、数据归档等质量检查及更新措施、难点和重点的分析等，总体方案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9 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 (5 分)	投标方案中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拟投入人员数量、设备种类、设备数量等)配置充分，分工明确。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具备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具备覆盖服务范围优于 1 米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影像数据能力的得 5 分；不具备遥感数据获取能力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卫星影像购买合同、卫星在轨运营证明、原始厂家项目授权函及原始厂家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

			料), 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措施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有效, 工作程序规范清晰, 服务信息化程度高, 严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投标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时间的计划、保证服务时间的措施、奖惩措施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 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7 分)	投标方案中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成果是否完整、成果正确性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投标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奖惩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7 分)	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分析透彻, 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 关键过程控制得当。 分析透彻、方案合理、过程控制得当的得 7 分; 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合理、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 5 分; 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合理、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 3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或耕地“非农化”监测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土地(农田)调查或国土空间监

			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3 分)	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3. 质量负责人：投标人拟派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4. 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 2 小时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以上三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人，有承诺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 未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

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服务范围: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该价款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包括按照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企业利润、管理费、税金及

风险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服务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服务要求

_____。

十一、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相关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相关服务来源国的官方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运转。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三、检验和验收

1、甲方邀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验收依据。

2、乙方在提交服务后，甲乙及第三方验收机构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

十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2、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相关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产品，乙方应提供与该服务产品同一作用的备用服务产品。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服务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五、索赔

1、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标准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赔偿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甲方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处置 2013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通过开展内外业核查举证，对完成整改线索进行销号。

二、项目要求

1、任务分析

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图斑影像图，实地核查举证，测绘作图，内业搜集资料，分析比对套合分宗、制作矢量数据和勘测定界图、套合图，系统填报、组卷报批，归档，形成数据成果；

2、影像底图和数据制作

获取最新新郑市全域范围优于 1 米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影像图，将问题图斑数据叠加影像，形成电子版影像数据图，再打印制作各村调查影像底图，发镇街区及村，辅助掌握实地情况。

3. 外业拍照举证和实地测绘。对外业开展实地核查拍照，掌握最新情况，对整改后图斑，组织再次外业核查，实地拍照举证。

4. 内业举证。对下发图斑的矢量数据套合当前各类用地信息，内业搜集资料，分析比对分宗、转换坐标系，制作矢量数据和勘测定界图、套合图，形成内业分析材料和数据；对新办手续的图斑，制作矢量数据和套合图，形成内业分析 材料和数据等销号材料。

5. 录入系统销号。对整改信息录入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和销号，对省市退回图斑补充材料，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6、资料归档。整治工作收尾阶段，对工作期间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做到档案资料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所有原件纸质资料扫描后区分保密等级封存保管，电子数据移交用户方专人保管。

三、项目服务期限

18 个月，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查缺补漏，总结评估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实地测绘阶段投入不少于 30 人测绘专业技术团队，合同期内内业整理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测绘专业技术团队，驻场人员须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随时接受调配，保障工期顺利进展，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2、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责任 and 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保相关人员在本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因投标人责任致使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

任。中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相关工作，办理地块内设备用电、用水等各项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不得损坏地下各类管线、电缆等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3、投标人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投标人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4、投标人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同时编制的本项目测绘调查所有成果资料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6、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针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投标单位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